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保安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电话：010-83893163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联系电话：010-67675588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签订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联系电话: 83893163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67675588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抗战馆保安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

三、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4500000.00元),其中已包含年度绩效考核资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00元)。该绩效考核资金随合同总价款按季度比例支付,并于最后季度统一核算发放。

五、保安服务内容

(一) 日常勤务: 在甲方指定区域实施门岗值守、票证查验、安检操作、巡逻警戒、车辆停放引导、访客登记;

____**应急处理**：对火灾、治安事件等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包括疏散引导、现场保护及报警对接），并配合专业机构后续处置；

专项保障：根据甲方要求，为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等提供秩序维护、人流疏导等专项安全保障服务；

秩序维护：及时制止馆区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维护甲方财产安全及正常运营秩序。

（二）勤务执行标准：乙方须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岗位职责说明书》部署保安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执勤范围及勤务流程；

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安保部门的现场监督与合规指导，并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

（三）临时勤务响应：对于甲方提前 48 小时通知的临时性安保任务（如特展保障、应急演练等），乙方应制定专项执行方案，调配 人员，确保临时勤务有效落实。

六、保安人员数量和服务地点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符合岗位需求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服务人数进行单方调整，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二）服务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馆区；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承担馆区外的安保服务。

七、工作时间

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

八、岗位制定及条件

（一）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在乙方，是乙方的正式员工，由乙方派遣到甲方项目提供保安服务工作。

（二）根据岗位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定员，由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管理标准的要求。

（三）乙方须保证定员到岗，人员保持相对固定，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确因工作需要调动或个人原因离岗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所缺人员。值班巡逻认真负责，依据甲方应急方案及时高效处理突发事件。

（四）保安条件：乙方保证到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符合公安部门关于保安人员的条件及甲方具体需求，否则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乙方派遣到甲方项目的保安人员需要满足“合同附件二《保安人员管理规定》”。

九、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派驻的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提出指导性意见。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换或增减保安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岗位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

（二）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具有监督管理权。如乙方保安人员出现违规操作、失职或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调换人员；若情节严重（如打架斗殴、盗窃），乙方应在24小时内撤

换该人员。

(三)乙方保安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甲方有权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予以落实。

(四)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评估监管机构监管保安服务企业服务量工作,或组织团队(本单位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不定期评估乙方服务质量;如果评估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评估结果也将作为新一轮招标聘用保安公司的参考依据。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的合规支付凭证,确保费用依法使用。对本保安服务服务费的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十、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须确保派驻保安人员符合法定资质(持保安员证)及甲方岗位要求;负责人员调度、排班及休假安排,保证岗位24小时在岗率 $\geq 98\%$ (允许合理轮休)。

(二)乙方保安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执行巡逻、安检等任务,必须做到定员到岗,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发生突发事件时,须5分钟内报告甲方并依预案处置;

乙方人员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水电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因乙方人员失职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毁、发生安全事故(火情、水灾、盗窃)或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赔偿。

(三)乙方保证派驻现场的全部保安人员均系乙方合法雇佣的正式

员工，均与乙方签有真实有效的劳动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派驻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福利待遇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为聘用人员承担的费用，并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保安的执勤服装和必要的安全护具等，保安人员工作时应统一服装。

（四）乙方须开展岗前培训及月度安全演练，负责保安人员的岗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确保保安人员熟悉甲方制度、应急流程及服务规范。

（五）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人员，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乙方及其保安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向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要求。

（六）乙方应确保所派驻的保安人员政治合格、背景清晰，且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符合甲方岗位要求。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派驻的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七）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治安防范信息与建议，协助甲方提高社会治安的综合安防能力。

（八）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经有关部门确认后，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乙方负责其保安人员全时段、全方位的管理工作，并对其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定期进行安全培训。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乙方保安在协助甲方工作时与他人发生冲突造成任何一方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引发的侵权赔偿；

2、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

3、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发生工伤、非因工伤亡或疾病；

4、因乙方管理及保安人员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等。

（十）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不与甲方工作人员攀比、闹纠纷，约束自身行为，文明礼貌地对待进馆人员；严禁在馆内有酗酒、吸毒、赌博等行为。乙方派遣人员应爱护甲方财物，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公共设施或馆内文物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持续的安全教育，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须立刻内向甲方通报，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全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通过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全力保障甲方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十二）乙方如更换保安经理、保安队长、副队长等关键岗位人员，须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

（十三）为保障应急响应与服务时效，乙方应安排保安员在抗战馆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居住。

（十四）在履行合同期间，如遇特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事件以及重大安全事件或政府重大活动等），双方按照政府的相关规定执

行。

(十五)乙方确保所有在岗保安人员严格遵守《保安人员管理规定》及《保安招标技术要求》(见附件)的全部规定。

十一、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支付方式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付款时间为第三个月月底支付(如遇甲方重大活动、重要工作等时,可适当调整支付时间),本合同有效期内按此付款方式逐一类推,直至本合同履约期终止。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由于12月份涉及甲方(采购人)年底封账报税等事宜,12月份的款项将在12月份支付,次年1、2月份款项将于次年2月支付。

(二)甲方不承担乙方员工管理、经营成本及企业税收等任何其他费用。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新一轮招标工作。如果在新一轮招标工作中乙方没有中标,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和新的保安公司做好交接各项工作,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十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

(1) 提前 30 日通知解除：违约金=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

(2) 未提前 30 日通知解除：违约金=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3。

(二) 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安全防护义务)，每发生一次(如漏检、脱岗导致安全事故)，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扣减 人民币 1000 元/次 服务费；

(2) 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赔偿范围及方式适用本条第六款约定)。

(三) 人员调换不及时的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约定，在 3 个工作日内调换不合格人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500 元/人/日的标准扣减服务费(不足 24 小时按 1 日计)；

(2) 甲方临时增派安保需求时，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每缺岗一人，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扣减费用：

缺岗扣费=缺岗人数×人民币 5000 元/人/月×(缺岗天数÷30)。

(四) 缺岗/空岗的责任

(1) 乙方出现缺岗、空岗情形的：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扣减服务费；

(2) 同一岗位月累计≥3 次缺岗，或单次缺岗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

按缺岗比例折算扣减当月服务费；且依照本条第一款约定支付解约违约金。

(五) 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保安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损失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有效损失凭证后 10 日内全额赔偿；

(2) 损失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乙方依据评估结果赔偿；

(3) 损失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

(六)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年度考核

绩效考核资金：甲方每年从保安服务总费用中预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作为专项绩效考核资金。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含绩效考核资金）将根据季度支付。前三季度按不含绩效考核资金的服务费基数比例支付，末季度应付费用包含全部绩效考核资金。

考核与发放：绩效考核资金的最终发放金额，以甲方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及职工满意度测评等结果综合评定的考核等次为准，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全额发放绩效考核资金，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良好：考核等次为“良好”的，发放绩效考核资金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合格：考核等次为“合格”的，发放绩效考核资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不合格：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不予发放绩效考核资金。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资料、法律文书等均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的，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七、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及履行中的补充文件、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6年1月1日

签订日期：2016年1月1日

合同附件 1:

第一条、保安服务主要基本要求:

1、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托行业标准及抗战馆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服务及安检方案，保证馆内安全有序；

2、依法执勤、文明引导、严格管理、逢包必检，维护好观众参观秩序，保证观众安全。同时负责抗战馆进出车辆、人员、物资安全；

3、根据抗战馆特点制定相关应急处置预案，遇突发情况及时处置；

第二条、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支付方式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付款时间为第三个月月底支付（如遇甲方重大活动、重要工作等时，可适当调整支付时间），本合同有效期内按此付款方式逐一类推，直至本合同履约期终止。

2、保险

保安人员聘用期间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劳动法所规定的保障事项，以及人员劳动关系，均由其所属的保安服务公司负责。

第三条、技术要求

(一) 保安服务总体主要职责:

- 1、负责全馆区域的安全,做好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
- 2、严格遵守岗位职责、执行安全防范要求,处置突发事件。确保馆内秩序正常;
- 3、服从抗战馆安全保卫部的统一组织协调,保证馆内安全稳定;
- 4、巡视中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5、大型政治活动期间,无条件服从抗战馆安全保卫部的调动,在人员的物质上给予保证,确保活动顺利圆满完成;
- 6、依规安检,掌握安检设备的操作和识别方法,确保无非法物品进入馆区;
- 7、按规定管理人员、车辆、物资进出馆区,负责馆内车辆引导停放;
- 8、服从抗战馆安全保卫部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二) 保安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 1、门岗:抗战馆北区南侧五个大门(西侧消防通道、传达室、中门、安检门、东门警务站),抗战馆南区五个大门(南广场观众入口、南广场观众出口、尾厅出口东门、尾厅出口中门、尾厅出口西门)。
- 2、安检:二机两门,负责观众安检。
- 3、安全巡视:抗战馆馆内所有区域、外围和南北广场巡视、展厅(地上、地下、临展)巡视,做好安全防范和安全保卫工作。
- 4、礼仪岗保安:抗战馆展厅门口(序厅2名、尾厅出口2名、传达室2名、安检接待处2名、交通厅2名、办公区2名等)。
- 5、重大活动安保保障:每年抗战馆均有7月7日、9月3日、12

月 13 日等重大活动，需临时增加保安员，保证活动安全。临时增加的保安员需经政审合格无政治问题，无刑事犯罪记录。

6、针对抗战馆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各种演练，能快速应对突发事件，保证馆内安全。

7、免费取票岗：负责观众核验取票。

8、负责已预约观众和团体有序排队，核验信息进入馆区。组织未预约观众现场预约，安排外宾和特殊观众按规定进馆参观。

9、负责参观观众引导工作。

10、负责每天展厅闭馆后安全检查及清场工作。

11、负责馆外围钥匙日常管理，每天开关外围区域大门。12、访客

岗：负责接待来馆客人接待、登记、对接、联系。

13、熟悉消防安全知识及消防器材使用，具备较高的安全意识及发现和处置初级火灾的能力。

14、能熟练使用微型消防站设备，做好设备的日常工作。

15、进行岗前培训，熟悉岗位职责达标上岗。

16、各岗位遵守岗位职责，礼貌待人，文明值守，做好记录。

17、与物业互相配合，顺利开展各项安全工作。不许推诿扯皮，影响工作开展。消防安防综合控制室值班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值班、交接班纪录。

18、负责每天按国旗法要求升降国旗，馆内活动组织好升旗仪式。
按馆方要求做好其他活动仪式服务保障。

19、车辆停放引导：进行馆内车辆有序停放。

20、热爱抗战馆、维护抗战馆利益，服从抗战馆安全保卫部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21、必须严格履行保安职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

22、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禁收受他人的物品，严禁他人的宴请，严禁包庇纵容违法现象。

23、在遇到突发事件，保安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该维持现场秩序，保护甲方的人员及财产安全。

24、若发生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时要做到：（1）立即拨打火警电话或报警电话；（2）迅速疏散人员；（3）启用消防设施扑救，协助消防人员灭火；（4）保护现场，维持秩序。

（三）保安服务岗位情况：

1、东通道（东门警务站）：

白班站岗：

早 7：00—晚 18：00

夜间坐岗：

晚 18:00---早 7:00

2、西通道（消防通道）：

白班站岗：

早 7: 00—晚 18: 00

3、西门（传达室）:

白班站岗:

早 7: 00—晚 18: 00

白班协调岗（坐岗）:

早 8:30---晚 18:00

访客岗:

早 7: 00—下午 17:00

夜间岗（坐岗）:

晚 18:00—早 8:30

4、安检室（观众入口、尾厅观众出口）:

早 8:30---下午 17:00

5、服务接待岗:

早 8:30---下午 17:00

6、南广场（南区）:

早 8:30---下午 17:00

7、尾厅出口（南小广场）

白班站岗:

早 7: 00—晚 18: 00

夜间坐岗:

晚 18:00---早 7:00

8、白班巡视:

室内：早：8:45---晚 17:00

室外：早 7:00---晚 18:00

9、古建门岗（台湾馆）：

早：8:45---晚 17:00

9、主展馆（多功能厅）：

早 7：00---下午 17:00

10、抗战主题花园：

早 7：00---下午 17:00

11、夜班巡视：

晚 18:00---早 7:00

12、综合控制室值守、倒班人员岗：24 小时

13、保安队伍管理岗：24 小时

14、保安队伍管理岗包括：保安大队长、保安副队长（指导员）、保安班长（安检、白班、夜班、综合控制室）。

（四）保安员人员整体要求：

劳务派遣保安人员须身体健康、相貌端正、品行良好、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行为、嗜好，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

一、保安队长要求：

1、从事保安队长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从事党政事业单位的工作经历者或退伍军人优先；

2、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责任心、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同时具

有较高的业务水平；

3、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具有消防安全知识及安全意识，能进行消防培训，能熟练使用消防设备含微型消防站的使用和管理；

5、具有纪念馆、博物馆管理等类似工作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6、性别男，年龄在 25 至 50 岁之间；

7、服从抗战馆安全保卫部的领导，全面负责把握队伍管理工作；

8、严格执行保安管理规定，按纪律要求管理队伍做到奖罚分明，调动队员积极性；

9、人性化管理队伍，关心队员，掌握思想动态，保证队伍稳定；

10、严格执行训练计划，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

11、负责新入职人员，做好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12、制定各种针对抗战馆的应急预案，按计划进行各项演练；

13、熟悉消防知识，能熟练操作各种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队伍安全处置能力；

14、监督各岗位按规定执勤，做好相关记录；

15、定期召开保安例会，保存好相关会议材料。

二、保安员要求：

1、年龄：18 岁至 50 岁；

2、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3、男性身高在一米七零以上，女性一米六零以上；

4、安检员、服务接待人员可以是女保安；

- 5、安检员要熟悉安检设备，能有较强的组织疏导观众能力；
- 6、保安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
- 7、能服从领导，有大局意识团队意识；
- 8、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具有组织协调引导能力；
- 9、能独立承担保安岗位中的各项工作。

三、岗位要求：

（一）西门（传达室）：

负责接待来馆客人、对接、联系、引导，对入馆车辆、人员进行备案登记。

1、门口站岗（礼仪岗）

（1）精神饱满，站姿庄严、礼貌执勤、语言表达清晰，引导服务到位；

（2）按照规定要求着装；

（3）做好访客和观众的引导，禁止观众由此进入馆区；

（4）熟悉馆内及各部室相关情况。

2、总体协调岗（坐岗）

（1）协调组织保安各岗位，有序配合好岗位人员轮岗；

（2）接听电话及时做好相应应对服务；

（3、遇突发事件及时反馈，快速处置；

（4）熟悉抗战馆全馆位置、结构及人员情况；

（5）了解消防知识，发生突发火情，及时启动微型消防站，同时投入初级灭火。

3、夜间班（坐岗）

- （1）严格按照规定执勤，无关人员禁止入馆；
- （2）接听电话及时反馈和处置相关来电事宜；
- （3）熟悉消防知识及各种应急预案；
- （4）严禁夜间空岗和睡觉。

4、访客接待岗（坐岗）

- （1）熟悉抗战馆情况、各部室位置、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 （2）熟练操作访客系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快速完成访客程序；
- （3）礼貌热情待人、语言表达清晰、接待服务到位；
- （4）精神饱满，着装整齐，体现抗战馆的精神风貌。

（二）中门和南广场：平时中门南广场北不开、有重大活动时需增加人员（每年7月7日、9月3日、12月13日等），配合活动现场工作，保证重大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三）安检岗（安检室、尾厅观众出口）：二机两门，负责观众安检；

- 1、组织疏导观众，有序安检；
- 2、能熟练操作安检设备，能及时发现可疑物品并按规定处置；
- 3、着装整齐、精神饱满、礼貌执勤、文明用语、服务到位；
- 4、遵循本行业规定，禁止违禁物品进入馆区。

（四）观众服务接待岗：现场预约管理岗、预约信息核验岗、检票岗、散客观众引导岗、团体观众引导岗

- 1、熟悉预约流程，能合理应对突发事件；

- 2、组织已预约观众和团体有序排队，核验信息进入馆区；
- 3、组织未预约观众进行现场有序预约；
- 4、外宾及特殊观众，负责对接和引导参观；
- 5、着装整齐、热情礼貌、语言表达清晰，杜绝与观众发生矛盾。

（五）平台秩序岗（尾厅出口广场）：

- 1、引导观众有序进入展厅参观，参观结束引导观众有序离馆；
- 2、及时劝阻观众不文明行为，含：吸烟、追逐、打闹、攀爬等；
- 3、负责监督检查平台观众各类横幅内容信息，严禁出现意识形态安全问题；
- 4、着装整齐、精神饱满、文明礼貌引导服务观众；
- 5、熟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具有及时发现、上报、处置能力。

（六）展厅门岗：

- 1、引导观众按规定有序进入展厅参观，参观结束引导观众离馆，做好闭馆清场工作；
- 2、着装整齐、精神饱满、文明执勤，礼貌用语；
- 3、熟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安全快速疏导观众，避免形成滞留。

（七）西通道（西侧消防通道）：

- 1、保证馆内及访客车辆按规定放行；
- 2、禁止参观人员及访客由此门进入馆区；
- 3、着装整齐、文明执勤、有序放行，有礼貌待人、指挥到位；
- 4、负责车辆出馆安全管理，货物类车辆手续齐全，检查到位。

（八）东通道（东门警务站）：

- 1、负责车辆出馆安全管理，货物类车辆手续齐全，检查到位；
- 2、与安检对接，做好无障碍通道观众参观服务保障；
- 3、文明执勤、严格管理、服务到位、有理有节；
- 4、夜间严禁睡觉和空岗。

（九）白天巡逻岗

- 1、熟悉抗战馆整体结构情况及相关位置；
- 2、具有发现安全隐患和处置能力；
- 3、精神饱满、着装整齐、文明执勤、有礼有节、处置得当、快速有效；
- 4、熟悉消防知识及各种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能做到快速应对，处置得当；
- 5、按规定按时间巡视，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宜。

（十）夜间巡逻岗

- 1、按巡检点逐点按时巡视；
- 2、具有发现安全隐患和处置能力。
- 3、熟悉消防知识及各种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能做到快速应对，处置得当。

（十一）古建门岗（台湾馆）

- 1、疏导观众有序参观专题展览，防止推搡拥挤。
- 2、制止观众请勿进入办公区及其他非参观区域。
- 3、展厅布展期间严格值守，按规定见证、登记放行。
- 4、着装整齐，文明执勤，严格管理、有礼有节。

（十二）综合控制室值守岗

1、综合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2、综合控制室值班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值班、交接班记录。

3、熟悉抗战馆整体结构情况及相关位置。

4、熟悉消防知识及各种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能做到快速应对，处置得当。

四、人员及食宿要求：

1、根据抗战馆实际情况，无法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住宿和用餐场所，场所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预算金额内。

2、劳动法所规定的人员保障事项及各类保险均包含在本次项目预算金额内。

3、严格执行卫生防疫规定要求，做好保安人员和食宿管理，满足卫生防疫防控相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

1、保安服务在服务期间，全体保安应急反应到馆速度不能超过 2 分钟。

2、日常配合物业开展相关安全工作，突发事件时，要服从物业及中控指挥，快速处置突发事件。

3、无论馆区内外，服从抗战馆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临时性工作服务费包含在本次项目预算金额内。

合同附件 2

保安人员管理规定

一、着装

1、除不宜或不需要着保安制服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装。

2、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

3、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4、在驻勤单位除工作外，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

5、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6、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将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变卖、赠送或出租、出借给他人。

7、着装参加重要活动时，应佩戴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和证章。

二、仪容仪表

1、执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2、男性保安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员发辫不得过肩。

3、不得纹身，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三、礼节

1、在下列场合行举手礼

- (1) 执勤交接班时。
- (2) 纠正违章时。
- (3) 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或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
- (4) 参与外事活动或与外宾接触时。
- (5) 着装在大会上发言开始和结束时。

在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自行立正并行注目礼。

对日常接触的上级领导可以不行举手礼。

四、举止

- 1、精神饱满，姿态端庄，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 2、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 3、禁止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 4、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 5、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五、语言

1、在工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2、执勤时要讲普通话或当地通用语言。

六、岗位纪律

- 1、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得超越职责权限。
- 2、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 3、不准刁难群众。
- 4、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5、遵守客户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客户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
- 6、未经允许不准动用客户单位物品和接受客户单位赠送的礼品。
- 7、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
- 8、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 9、要爱护公物,爱护客户财务。

七、内务卫生

- 1、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
- 2、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
- 3、门窗洁净,玻璃明亮。
- 4、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 5、不准饲养宠物,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